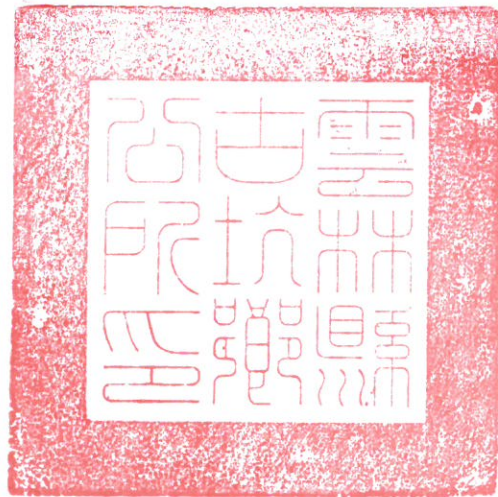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50900233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-第1號案審議(115年7月2日古鄉代議字第1150100037號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。

鄉長林慧如